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11.30 行執一字第 600436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如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其限制住居

全文內容：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如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其限制住居。